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淑青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5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7.1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2,008.01万元，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1,882.29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